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岱政发〔2023〕18号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岱山县 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岱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岱山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全面落实《舟山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碳达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着力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统筹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重点抓好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推进交通、建筑、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低碳发展，注重短期碳达峰与长期碳中和的衔接协调，全县域全方位深入推进碳达峰工作，加快走出一条以低水平碳排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实现新常态下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统一发展，为加快建设“四个岱山”、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夯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将碳达峰工作纳入经济发展系统中统筹考虑，在协调经济发展、低碳转型、能源安全和居民生活四个方面需求基础上，确定合适的达峰路径。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各项政策，灵活用好行政、税收、财政等手段，引导低碳

转型和达峰实现；注重发挥市场力量，通过价格、准入等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协力推进全县碳达峰。

坚持全面推进、靶向发力。全县各职能部门、各行业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全面推进；抓住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煤炭、油品等重点能源，在短时间内减少化石能源排放，降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对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力争早日实现全县碳达峰。

坚持改革创新、特色挖潜。继续推行现有节能降耗减碳的各项政策，加大力度挖掘能效提升、能源结构优化的潜力；结合县内特色产业、创新举措等，探索节能降耗减碳新路径。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建筑结构明显优化，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均顺利完成市下达目标，为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建筑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低碳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工业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煤炭消费逐步减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

汇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均完成市下达目标，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三、重点任务

（一）能源绿色发展行动

1.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依托工业园区、商场、学校、医院等建筑屋顶深挖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鼓励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等，建成华润渔光互补项目。到2025年，全县光伏装机达到50万千瓦以上。加快探索海上风能开发利用，推进岱山1#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推动远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到2025年，全县风电装机达到60万千瓦。进一步推进林东潮流能项目产业化进程，探索生物质燃料、氢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入实施能源双控制度。持续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严格开展能源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完成市级下达的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和碳强度下降目标任务。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抵扣能源消费总量相关政策，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3. 加快完善能源供给网络。提升天然气、油品等能源供给能力。优化县域天然气管网布局，推进舟山本岛至岱山天

然气管道建设。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南北线原油管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县油品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方向转型。构建坚强智能电网，保障海上风电、潮流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消纳及稳定运行。探索拓展各类“储能+”综合利用技术，鼓励可再生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县科技局）

4.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立足绿色石化、船舶与临港装备制造等岱山特色工业行业，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进电机、风机、水泵、工业锅炉等重点设备节能增效。重点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实施节能信息化管理，完善节能审查闭环管理，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5. 推进能源机制体制创新。推进能源保供需要和电力、油品、燃气、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持续完善县域能源管理的统筹协调和部门联动。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大数据的运用、分析、预警力度。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电力直接交易。深入推进用能权交易改革，持续完善交易机制，发挥交易机制在促进企业节能、提升区域能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

（二）工业低碳发展行动

6. 积极发展低碳高效产业。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产业，加快形成引领性强的龙头企业。依托丰富潮流能、

风能等海洋新能源优势和示范性项目，突破海洋能利用关键技术瓶颈。聚焦未来深远海风电发展，谋划打造集研发、制造、工程、运维的海上风电母港全产业链。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土地、能耗等要素向低碳高效产业倾斜，优先保障低碳高效产业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7.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围绕船舶与临港装备产业，鼓励和引导应用节能技术，推动船舶修造、海工等临港产业智能化发展，努力打造国内重要高端船舶修造基地。引导汽船配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迈进，发挥汽船配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作用，提升汽船配产业集群质效水平。支持微电机在产品、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技改项目，推动水产加工向绿色、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和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不含国家单列项目）确保完成市下达目标。（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科技局）

8. 推动新材料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以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为基础，招引一批高端膜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等前沿领域新材料项目。推动石化装备集群集约发展，全面建成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卓然为链主，推动石化先进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模块化生产、国产化替代，打造石化高端装备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9.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

在建、已建和拟建“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成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全部纳入省级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行业能耗对标检查，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重点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能效提升。做好“两高”项目的源头防控，新增高耗能项目必须制定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加强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有效管控高碳行业用能。（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0. 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聚焦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园区，全面推行产业园区和企业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综合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节能低碳效能。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园区内循环利用，加快再生资源加工项目招商引资进度，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11.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再利用，加强各类石油化工产业废弃物、船舶制造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以石化产业绿色发展为重点，强化与船舶与临港装备产业、教玩具制造等产业之间关联协作，促进行业内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探索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

村局)

12.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进“海上”垃圾分类，鼓励船舶生活垃圾、渔业捕捞垃圾分类收集、回港处置，减少海洋垃圾污染。推动海岛资源循环利用，加快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25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目标，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四）建筑绿色发展行动

13. 推进建筑能效提升。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要求，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对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燃气管道、优化小区植被覆盖、充电基础设施改造、节能改造等方式提升节能低碳水平。推进星浦未来社区低碳场景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水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实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工程。到2025年，全县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设计节能率达到75%。（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评价及其推广使用，规范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化标准建设，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逐步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积极推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及认证，提高新建绿色建筑中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和运行标识的比例。鼓励绿色建筑区域示范，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提高工地数字化水平，到 2025 年，智慧工地覆盖率 100%。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到 2030 年达 4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15.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运用，可再生能源设施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保障建筑结构和产品使用安全。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在节能改造时充分考虑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30%，2030 年覆盖率达到 50%。因地制宜地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绿色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到 2025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力争达到 8%，到 2030 年，力争到达 12%。（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

（五）交通绿色发展行动

16. 推进海上运输组织效率提升。构建以“水水中转”为特色，多式联运，高效、快捷的大宗商品中转运输体系，推进世界一流海事服务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岱山物流仓储中心，加快联运连转、物流信息集成的综合货运枢纽布局。依

托先进信息技术，探索“互联网+”“货-车-船”匹配的智慧城市物流新模式，优化运输路径，降低车船空载率，着力提升物流货运效率，提升仓储货运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物流货运行业“机器换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标准化的仓储、包装、分拣等设施，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

17.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绿色化。以“足量、安全、舒适、环保”为目标，采用强制性措施与激励性政策结合的综合管理办法，引导公交车、出租车、营运客车、物流配送车辆等在新增和更换时选用新能源车辆。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新能源化比例达30%，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40%，力争2030年实现100%新能源化。到2025年、2030年，主城区公共交通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分别达到85%、100%，当年新增社会车辆新能源车牌发放比例分别达20%、4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8.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低碳化。科学优化公交线网，按照“线网分层、线路分级、注重可达、优先换乘”的原则，推进公交站场设施建设。全面发展县域网约车、电动车、共享单车等新型交通方式，切实保障最后一公里客运交通服务，继续完善公共自行车系统，结合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公交站点等新增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到2030年，城乡

公交一体化比例达 85%。鼓励私人住宅小区等建设符合规定的自用充电桩等设施。加快推进商超、车站、社会停车场(库)等公共服务场所公用充电桩建设，逐步形成新能源车辆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保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需求。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充电枪 447 个以上，满足区域内 1600 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推进全县水运低碳发展。稳步推进水运船舶 LNG、甲醇等新型燃料动力应用，持续提升运输装备能效，落实储、运、销环节装卸过程中的油气回收治理，减少油气逸散影响。开展绿色码头建设，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应用，加快码头固定式港座机械“油改电”，推进节能低碳和智慧用能技术在码头照明的应用。鼓励港口企业、岸电设施运营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岸电使用协议，不断提高岸电使用比例，到 2025 年，沿海港口五类专业化码头岸电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

(六)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20. 大力发展生态增汇型农业。深入挖掘农业碳汇潜力，增强农业“固碳释氧”能力，鼓励开展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通过合理施用有机肥、缓释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提高农作物固碳能力与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大太阳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开展低碳农场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1. 有效降低农机和渔业船舶碳排放。鼓励引导高耗能、重污染的农机加快淘汰升级，推广绿色低碳农机应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推进农机标准化、规模化作业，降低农机单位能耗。加大减船转产支持力度，执行海洋渔船数量与功率“双控”制度，严格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增强生物质燃料、新能源技术在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海洋与渔业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22. 巩固提升林业碳汇。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加快森林抚育，加强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建设，强化森林科学经营，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功能，建成 1467 亩海岛型林业碳汇先行基地。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合理规划城乡绿地，加强城乡绿化美化、生态修复和森林草地植被保护，提高城镇绿化面积，提高村庄绿化水平。到 2025、2030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3.53%，森林蓄积量分别达到 24 万立方米、26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发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潜力。联合高校等专业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海草床等“蓝碳”关键技术研究。通过海洋藻类、贝类等固碳能力关键技术研究，评估全县海洋渔业碳汇能力。建立起贝藻混养等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示范项

目，利用贝类、海水虾蟹、海水鱼等养殖品种间的生物习性
及互补优势，实现养殖废物有效转化并循环利用，达到海水
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的。（责任单位：县海洋与渔业局、
县科技局）

（七）生活低碳倡导行动

24. 倡导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模式。积极倡导全县低碳
生活与绿色消费，深入推进绿色家庭、绿色商超、绿色机关、
绿色学校等多层级“绿色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具有引
领作用的试点示范。引导规范居民日常生活行为，鼓励居民
自备购物袋、环保筷，减少一次性塑料袋、餐具、餐盒的使
用，培养绿色消费习惯，强化居民低碳生活意识，提高全社
会生态文明素养。倡导徒步、登山、骑行等绿色运动项目。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市生
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25.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引导。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
方式，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宣传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进一步提高居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度与参与度。积极举
办“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电
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介，结合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
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引导工作，营造绿色低碳发展全民参与
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
发改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县文广旅体局）

26. 提升绿色产品供给水平。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产品认
证，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加大财政政策对绿色低碳产品购买

的支持力度，提高居民购买使用绿色节能产品的积极性。建立公共机构对节能环保绿色产品的优先购买和强制购买制度，扩大绿色采购范围和占比，提升绿色产品消费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

（八）科技创新强基行动

27. 鼓励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低碳相关技术转化应用，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重点突破潮流能发电、规模化储能、海洋输配电等关键技术，推动零碳非电能源技术发展。围绕石油化工、船舶修造、水产品加工等行业减污降碳需求，着力强化过程智能调控，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低碳技术，转化应用电能替代、氢基工业、能源回收利用等一批变革性技术，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到 2025 年，取得 1 项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8. 打造低碳技术研发平台。依托浙石化等重点碳排放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建设，重点研究 CCUS+ 等前沿和储备性技术，加大二氧化碳制备高价值化学品、二氧化碳矿化利用等技术应用，突破碳捕集、输送、利用、封存等各环节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难题，建成“技术开发—工程示范—产业化”的二氧化碳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延展清洁固碳产业链，打造碳减排技术创新基地。到 2025 年，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1 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29. 加强人才引进培育。建立低碳发展人才引进和培育

机制，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后备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政府人员、企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双碳”工作能力建设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技术水平。到2025年，引进绿色低碳技术相关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科学家1名，培育和引进科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个。（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

（九）示范试点建设行动

30. 深入推进低碳试点建设。开展低碳乡镇（园区）与低碳社区（村）试点建设工作，以清洁能源利用、低碳产业发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零碳建筑探索、绿色生活倡导等为重点建设内容，在全县（乡镇）、产业园区、社区（村）等各级层面开展试点建设工作。总结形成低碳建设经验，在全社会范围推广，提高全社会参与碳达峰与碳中和工作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岱山县碳达峰工作。到2025年，建成1个低碳试点镇（乡）、2个以上低碳试点村（社区），绿色低碳园区/工厂、“零碳”党政机关、低碳农场、绿色家庭完成市下达目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各乡镇）

31. 推动“零碳”试点建设。根据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注重发挥比较优势，围绕各领域碳达峰行动举措，选择1~2个合适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零碳”试点工程建设，推进6+1领域在零碳能源、零碳工业、零碳物流、零碳建筑等方面的综合创新运用。引导试点区域在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上协同发力，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近零碳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

32.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积极推进全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建设。平稳推进电价改革，实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探索出台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等绿色消费的信贷激励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发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与绿电交易，鼓励浙石化等重点排放企业提前布局碳资产管理，通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减排措施，依托碳市场完成“碳”到“资产”的转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国网岱山县供电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明确各项清单负责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倒排时间，压茬推进，确保政策到位、任务到位、项目到位。

（二）严格责任考核

建立碳达峰目标责任考核清单化、闭环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达峰目标完成情况评估、考核，明确领域、行业主管机构的责任清单，明确主体责任，分配考核指标，健全责任体系。

（三）加强能力建设

推动低碳发展人才培养政策体系建设，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技能认定机制。积极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发展理念、低碳技术和管理经验，通过邀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加强低碳发展相关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能力建设活动，进一步提高低碳发展相关工作队伍的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四）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对碳排放达峰的资金投入，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的政策研究，落实省、市、县三级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价格、财税、土地、人才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等市场机制的综合调控作用，完善政府引导与市场主体相融合的政策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大对科研院所及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研发、推广应用等碳达峰相关工作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五）健全市场化机制

建立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有效推动资源优化配置，以成本效益最优的方式实现碳减排，并促进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科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六）加强交流合作

充分利用岱山县背靠沪、杭、甬长三角都市区，扼据江海联运和长江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国内外低碳发展的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加强新能源研究与开发、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近零排放试点示范建设、城市达峰及分行业分领域达峰、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的区域合作。协同推进生态绿色区域一体化发展，开展“近零碳”和“净零碳”研究，强化治理目标一致性和协同性。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